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25TYAA1B0055 号),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206.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2,170.60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6,053.48 万元; 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7.188.96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7.448.0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2,068.796.80	7,660,996.65	-27,804,084.61
净利润(元)			
研发投入(元)	8,250,392.88	5,240,096.34	5,805,044.85
营业收入(元)	272,779,953.45	183,214,735.31	118,387,001.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121,706,002.74		

	<u> </u>
未分配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171 000 424 77
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889,636.77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定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2.075.227.29
净利润(元)	3,975,23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0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10 205 524 07
研发投入总额(元)	19,295,534.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3.36%
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否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P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 利润为-17,188.96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170.60 万元。公司将坚持高 质量发展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环境带来的风险及挑战,持续提升经营效 率及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 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从审议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